

憲示 第二百四十一號

輔政使司史

為

曉諭開投官地事茲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五月二十七日即禮拜一日下午四點鐘開投官地二段以九百九十九年為管業之期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該地二段其形勢開列於左

第一號係冊錄岸地段第一千二百一十六號坐落西營盤律打街該地四至北邊一百九十七尺南邊一百九十九尺東邊一百一十九尺西邊一百二十尺共計二萬四千二百方尺每年地稅銀二百七十八圓投價以一萬二千一百圓為底 第二號係冊錄岸地段第一千二百一十七號坐落第一號水局之文咸道該地四至北邊一百三十五尺六十南邊一百五十尺東邊六十六尺六寸西邊四十九尺六寸共計八千六百五十方尺每年地稅銀四十圓投價以二千一百七十五圓為底

開投章程列左

- 一 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擇一價為底再投
- 二 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五圓為額
- 三 投得該地之人自墾落之後即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庫務使司署呈繳
- 四 投得該地各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田土廳繳銀十圓以備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指明四至等費
- 五 投得該地各人於印契時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田土廳
- 六 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以十二個月為期當用堅固材料並美善之法建屋宇無論幾間以合居住該屋宇必須牢實可經久遠此

等工程所用不得少過四千圓惟在第一千二百一十七號之地除歐洲人居之屋宇外一概別等屋宇不得建造

七 投得第一千二百一十六號地段之人須建築暗渠上蓋以磚或石經過其地或建該渠在東邊之道直至律打街處以使其水坑之水疏流則方該暗渠須要建築以憑工務司批准合式乃可

八 倘將該二段地掘泥與工時工務司見得其掘泥工程有碍醫院道或文咸道並其處要築石礮方保無患者其投得該地之人須自出資建築該礮而該礮亦須工務司批准妥合乃可

九 投得該地之人俟將照工務司之主見所有一切事件均已按章辦妥始准領該地紅契由投得之日起准其管業九百九十九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六月二十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於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完納並將香港岸地段紅契章程均印於契內

十 投得該地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份或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

十一 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歸其管業

業主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程即作為該地段業主領取紅契為憑

投賣號數

第一號係冊錄地段第一千二百一十六號每年地稅銀二百七十八圓

第二號係冊錄地段第一千二百一十七號每年地稅銀四十圓

一千八百八十九年

五月

十八日示